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憲璋
電話：06-3901131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toce09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040810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810769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避免因個人資料登載不確實，致使當事人權益受損，業已建置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」（以下簡稱校對網站）提供公務人員校對個人資料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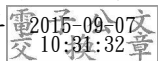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行總處)104年9月3日總處資字第104004541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供參。
- 二、為提升人事資料之正確性，人事行政總處業已於98年建置旨揭網站，可提供一般公務人員校對，亦提供介面供人事人員查詢所負責機關人員校對情形。惟近來部分公務人員反應其個人資料登載並不確實，致有其權益受損之情形，爰請各人事機構除應確實登載所屬同仁個人資料外，亦請多加宣導同仁利用校對網站校對其個人資料，並依當事人校對結果確實更正資料，以維護其個人權益。
- 三、校對網站須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(eCPA)後方可使用。詳細操作手冊可於登入校對網站後，於[個人資料校對]之[下載專區]下載使用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裝



訂



18 線